

## 关于完善摩托车产品认证证书编号的技术决议

2023年8月8日，国家认监委发布了《关于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的公告》，且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管理要求》（以下简称证书管理要求）于2024年1月1日实施。《证书管理要求》中规定：“对于采用特殊模式或特殊方式（如单批次认证、单车认证、试点自贸区）颁发的CCC认证证书，证书编号在上述编号规则基础上，增加17-18位作为特殊标记位，代表相应的特殊模式或特殊方式。特殊标记在国家认监委发布的文件（如认证实施规则等）中规定”，其中摩托车涉及单车认证的情况。为保证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摩托车》（CNCA-C11-02：2021）以及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管理要求》有效实施，国家认监委TC12技术专家组于2023年12月8-13日采用函审的方式，形成如下技术决议：

对于采用单车认证模式颁发的摩托车CCC证书，证书编号在证书管理要求规定的编号规则基础上增加17-18位，字母DC作为特殊标记位。

国家认监委TC12技术专家组

国家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（天津）（代章）

2023年12月19日

